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作为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华新能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要求，对天华新能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培训方式：本次培训采用集中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参加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的主题为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、股份回购、重大资产重组、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及相关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内容，主要结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通过演示培训讲义、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等形式，讲解了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、股份回购、重大资产重组、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，同时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解答和交流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对于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，公司与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、股份回购、重大资产重组、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及相关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内容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，增强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和规范运作意识，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汪寅生

徐云涛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2 日